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0999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昆明街○○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經營旅館業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4 組（B-4）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，系爭建築物應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案經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建築物並未於期限內辦理，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7062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嗣訴願人仍未補辦 100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100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0999600 號函，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，並再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該函於 100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3814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0999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，查本件系爭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